

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资产信息公开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4 辆，其中，应急保障用车 2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动； 2019 年度，根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计划批复实施，我院政府采购了一批专用设备和办公设备，如台式电脑、密码传真机、安检机、办案指挥中心视讯平台系统等。我院搬迁到新大楼，因大楼竣工审计尚未结束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暂估入账，固定资产值增加。